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565.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22]224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证券法》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565.35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11月22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申购报价及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64元/股。

投资者请按13.64元/股在2022年11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T日)9:30-15:00,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无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T日)16:00前,投资者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缴款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8.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1月14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网址: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宏观经济、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均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次发行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增加导致的风险。

10.本次发行价格为13.64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2年11月1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35.06倍。

与可比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万杰科技、华发数科、长荣股份、达意隆,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动态市盈率为20.03倍,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11月2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及2022年11月22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增加导致的风险。

9.本次发行价格为13.64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2年11月1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35.06倍。

与可比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万杰科技、华发数科、长荣股份、达意隆,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动态市盈率为20.03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
688789.SH	华发数科	166.49	2.7088	60.11
300195.SZ	长荣股份	5.40	0.0157	343.06
002209.SZ	达意隆	8.51	-0.0529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1月16日

注:1:2021年每股收益采用扣非前后的孰低口径;

注:2:招股说明书中的可比公司万杰科技(818721.NQ)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截至2022年11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万杰科技均未交易数据,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对比;

注:3:因达意隆(002209.SZ)2021年每股收益小于0,计算静态市盈率平均时即剔除达意隆。

本次发行价格为13.64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亦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动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配售对象为符合本次发行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按有效申购报价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T日)16:00前,投资者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缴款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8.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1月14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网址: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宏观经济、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均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次发行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增加导致的风险。

10.本次发行价格为13.64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
688789.SH	华发数科	166.49	2.7088	60.11
300195.SZ	长荣股份	5.40	0.0157	343.06
002209.SZ	达意隆	8.51	-0.0529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1月16日

注:1:2021年每股收益采用扣非前后的孰低口径;

注:2:招股说明书中的可比公司万杰科技(818721.NQ)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截至2022年11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万杰科技均未交易数据,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对比;

注:3:因达意隆(002209.SZ)2021年每股收益小于0,计算静态市盈率平均时即剔除达意隆。

本次发行价格为13.64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亦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动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配售对象为符合本次发行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按有效申购报价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T日)16:00前,投资者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缴款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8.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1月14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网址: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宏观经济、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均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次发行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增加导致的风险。

10.本次发行价格为13.64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
688789.SH	华发数科	166.49	2.7088	60.11
300195.SZ	长荣股份	5.40	0.0157	343.06
002209.SZ	达意隆	8.51	-0.0529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1月16日

注:1:2021年每股收益采用扣非前后的孰低口径;

注:2:招股说明书中的可比公司万杰科技(818721.NQ)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截至2022年11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万杰科技均未交易数据,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对比;

注:3:因达意隆(002209.SZ)2021年每股收益小于0,计算静态市盈率平均时即剔除达意隆。

本次发行价格为13.64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亦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动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配售对象为符合本次发行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按有效申购报价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T日)16:00前,投资者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特别提示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炜冈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145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42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无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T日)16:00前,投资者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缴款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8.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1月14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网址: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宏观经济、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均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次发行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增加导致的风险。

10.本次发行价格为13.64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
688789.SH	华发数科	166.49	2.7088	60.11
300195.SZ	长荣股份	5.40	0.0157	343.06
002209.SZ	达意隆	8.51	-0.0529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1月16日

注:1:2021年每股收益采用扣非前后的孰低口径;

注:2:招股说明书中的可比公司万杰科技(818721.NQ)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截至2022年11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万杰科技均未交易数据,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对比;

注:3:因达意隆(002209.SZ)2021年每股收益小于0,计算静态市盈率平均时即剔除达意隆。

本次发行价格为13.64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亦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动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配售对象为符合本次发行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按有效申购报价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T日)16:00前,投资者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缴款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8.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1月14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网址: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宏观经济、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均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次发行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增加导致的风险。

10.本次发行价格为13.64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
688789.SH	华发数科	166.49	2.7088	60.11
300195.SZ	长荣股份	5.40	0.0157	343.06
002209.SZ	达意隆	8.51	-0.0529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1月16日

注:1:2021年每股收益采用扣非前后的孰低口径;

注:2:招股说明书中的可比公司万杰科技(818721.NQ)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截至2022年11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万杰科技均未交易数据,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对比;

注:3:因达意隆(002209.SZ)2021年每股收益小于0,计算静态市盈率平均时即剔除达意隆。

本次发行价格为13.64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亦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动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配售对象为符合本次发行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按有效申购报价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T日)16:00前,投资者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缴款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8.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1月14